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887號

原　　告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妙
被　　告　陳耀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橋簡字第29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（見橋簡卷第5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103年10月間因發生交通事故，而至原告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之大中服務廠（下稱大中廠）維修，於103年11月26日修復完竣，迭經通知被告前來取車，惟

迄今仍未取回，系爭車輛占用原告大中廠之停車位，顯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相當於保管費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參照高雄市○○○○路外民營停車場與高雄市路邊停車場之停車收費標準，原告所在附近地段小型車每月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自104年2月25日至109年2月24日止共計60個月之停車費為18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0元x 60月＝180,000元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停車費之不當得利180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監理機關車籍資料、維修明細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高雄市○○○○路外民營停車場與高雄市路邊停車場之停車收費標準、車輛照片、大中廠土地謄本等件為據（見橋院卷第7頁至第20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4日（送達證書見橋院卷第2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
合　　計	1,990元